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50號

原告 季豐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羽庭

訴訟代理人 侯信逸律師

訴訟代理人 謝明澂律師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佺紘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85,3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3,6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7 日

書記官 高培馨